

中華科技大學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

89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應屆畢業班級活動,特於日間部、新竹分部及進修推廣部應屆畢業生成立中華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受應屆畢業班畢業生代表(每班最多推派一人)監督。
-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日間部、新竹分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各一人各一人),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選舉,以系科為單位推派應屆畢業生代表參選(最多推派二人),並依學生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實施之,任期至畢業學年結束。本會組織幹部均由會長就應屆畢業生代表中遴選之,任期至畢業學年結束。
- 第三條 為使會務正常發展,本會特設指導老師,日間部一名,由課指組老師兼任之;新竹分部一名,由新竹分部學務組組長兼任之;進修推廣部一名,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兼任之;進修學院一名,由進修學院學務組組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會長負責召開會議,並領導全體幹部,推動並執行本會及學校交辦之畢業生等有關事宜。
- 第五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共同辦理畢業生活動之有關事宜。
- 第六條 總務組負責一切收支稽核之文書、收發、採購等一般性事務及經費、出納等工作。
- 第七條 公關組負責畢業紀念冊及有關資料之編印工作。
- 第八條 活動組負責應屆畢業同學之聯誼、康樂、體育活動,並協助籌備畢業典禮之有關事宜。
- 第九條 秘書組負責各項工作執行及會議過程之擬定、安排、紀錄及策劃等工作。
- 第十條 本會至少每月舉行幹部會議至少一次以上,每學期舉行畢業生代表會議至少二次以上,畢業生代表由畢業班每班推選一人擔任。均應事先報請各部制學務單位(以下簡稱學務單位)核准並派員指導。
-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人數為法定人數,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應於事前將活動計劃報請學務單位核准。
-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在畢業班繳交之畢業活動費及學校編定之預算項下支付,經畢業生代表會議通過及學務單位准後,方可支用。各項大量採購,應

依學校採購法進行採購程序。

第十四條 一切開支均應於事先呈請學務單位核准後，檢附有關憑證送總務組審查入帳，並經畢業班畢業生代表審核後，由總務組將收支及結餘情形按月公佈周知。

第十五條 本會於畢業典禮後繕造移交清冊三份，一份學務單位留存，另二份做為前後屆移交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